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广州浪奇”）于近日收到了涉及诉讼的相关法律文件：1、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应诉通知书》[(2021)粤01民初58号]，及广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业经济”）作为原告提出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广州工业经济就与广东浪奇买卖合同纠纷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达的《受理通知书》[(2021)沪0115民初25480号]，广州浪奇就与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尚融”）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现将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工业经济诉广东浪奇之买卖合同纠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

依据广州工业经济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本次买卖合同纠纷的起因如下：

2019年11月至2020年7月期间，原、被告签订了一系列的化工原材料采购合同，双方就采购货物的名称、规则、单价、数量、金额等均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被告要求和指令进行供货，截止起诉之日，原告供货总量为732,498吨，供货总金额为人民币380,236,843.4元。但被告经常拖延付款，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仅支付了货款人民币142,956,710.34元，尚欠货款人民币

237,280,133.06 元。

原告认为：被告不支付货款的行为已构成了违约，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提起本诉讼。

3、本次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 237,280,133.06 元及违约金 16,004,931.37 元（违约金以每笔拖欠货款为基数，从每笔货款到期之日起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被告还清全部欠款之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6,004,931.37 元）。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案已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广州浪奇诉上海尚融之买卖合同纠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四份《工业原料采购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工业原料并支付货款，货物名称为 49%离子膜液碱，数量合计为 20,500 吨，金额合计为 30,237,500 元。后被告向原告出具《验收确认函》，确认货物已经交付，但至今未向原告支付货款，同时，根据《工业原料采购合同》的约定，被告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3、本次诉讼请求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0,237,500 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926,550 元（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日利率 0.05%，自 2020 年 2 月 11 日起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本案已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 及影响	诉讼判决 执行情况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口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口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640.42	收到法院寄送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尚未开庭审理	无
2	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979.20	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尚未开庭审理	无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鉴于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裁决结果可能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2、前述相关案件中，因公司作为被诉案件的审理与判决，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及罚息等情况，将可能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剧公司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因公司作为原告案件的审理与判决，若败诉，公司将承担案件诉讼费用，但不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诉案件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积极应诉的同时，正在与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和解方案，争取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同时依法维权，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诉讼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